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目 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I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IV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1
壹、一般行政.....	1
一、行政管理.....	1
二、人事行政.....	3
三、政風業務.....	5
四、研考業務.....	6
五、實施業務檢查.....	11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2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落實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13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9
九、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0
十、加強檔案管理.....	20
十一、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1
十二、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2
十三、統計業務.....	23

十四、資訊業務.....	25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 金之保管與處理.....	29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33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5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6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37
貳、檢察業務.....	38
一、加強犯罪追訴.....	38
二、提高辦案績效.....	6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80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6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 費.....	87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87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8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本署將秉持團隊精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遵循法務部「五打七安」政策，貫徹政府強化毒品防制與懲詐策略等施政重點，切實執行並督導轄屬警調單位主動積極偵辦犯罪；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以強化人權保障。有關預算執行，亦本於撙節開支原則，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為主並兼顧檢察一體原則，適度運用督導及管考機制，以維持整體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工作計畫要點如下：

- 一、持續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構廉能政府。
- 二、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 三、為加強犯罪訴追，善用科技技術、聯繫會議與跨機關合作，提升檢察官辦案量能，有效打擊犯罪，積極查扣並沒收犯罪所得，維護社會治安與實現公平正義。
- 四、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組織犯罪、重大黑金、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積極偵辦經濟金融、洗錢犯罪、打擊食品安全、竊盜、跨境犯罪等各類型犯罪。強化國際互助合作，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
- 五、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善用科技追緝毒品源頭，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 六、貫徹打擊詐欺犯罪，落實執行部頒「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精進懲詐策略，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 七、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強化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與洗錢訴追，並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 八、廣續提高辦案績效，確實執行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

要點」並配合二審辦理業務檢查，以防止案件稽延。

- 九、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提升偵查效能。
- 十、加強檔案管理與公文時效管制，提升作業效率，發揮檔案功能。
- 十一、加強法律教育宣導，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與平民法律扶助業務，重視人民陳情案件，爭取民眾對檢察業務之信賴與支持。
- 十二、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貫徹微罪不舉政策，有效疏解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 十三、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推動被害人減害，以保障人權；另公訴組成立「國民法官專組」，專責對應國民法官案件以落實舉證責任，提升公訴品質。
- 十四、加強刑事裁判執行、落實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實踐司法保護與推展觀護工作。
- 十五、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 十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以資便民。
- 十七、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辦理綠色採購與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十八、充實檢察官辦案設備與強化相關設備之維修或汰換，以改善機關之辦公環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529,406	
	一、行政管理		24,388
	二、人事行政		496,498
	三、政風業務		230
	四、研考業務		290
	五、輔導機關行政 業務實施業務 檢查		210
	六、強化各項計畫 執行進度與預 算配合之檢討		470
	七、加強推行為民 服務工作，並 屬行高檢署推 行為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440
	八、加強推廣法律 知識與政令宣 導		230
	九、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190
	十、加強檔案管理		460
	十一、加強刑事資 料之蒐集、 彙整、處理 及利用		1,000
	十二、檢察書類及 相關資料之 蒐集與編印		405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十三、統計業務		400
	十四、資訊業務		628
	十五、加強贓證物 品，槍械彈 藥、毒品、 電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保 管與處理。		1,190
	十六、財產管理與 維護		690
	十七、加強節能減 碳措施		610
	十八、辦理綠色採 購及身心障 礙產品採購		620
	十九、辦理清淨家 園		437
	二十、維護建築物 公共空間設 施使用安全 及永續利用		20
貳、檢察業務		74,304	
	一、加強犯罪追訴		45,699
	二、提高辦案績效		12,777
	三、加強刑事裁判 執行		11,939
	四、確實推行鄉鎮 市區調解業務		45
	五、迅速發給證人 、鑑定人、特 約通譯日旅費 、鑑定費、傳		3,844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譯費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70	16,770 1,60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92	292
合 計 622,372 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529,406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期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3. 採用最新網路架構，節省作業時間。 4. 行政科室全面使用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收文及發文。 5. 機關內部訊息傳遞均以電子郵件傳送，節能省紙。	24,388	
			(二)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	1. 持續配合更新「表單簽核管理系統」、「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賡續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	護及更新「表單簽核管理」等各項自動化系統，以強化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配合工作簡化作業，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工作效能。 2. 督促承辦人員依照規定迅速處理各科室公文，並注意保密。 3. 利用電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嚴格管制公文流程，以防止遲延。 4. 文件、書狀、案文等隨時簽收、分送、繕打、封發。 5. 對於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公文，以公文夾顏色識別，以防遲誤。 6. 提昇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以減少紙本歸檔數量。		
			(四)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第 1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點等有關規定，按實際情況滾動檢討修訂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公布內網供同仁切實執行，力求層級授權，建立權責區分制度。 因應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可行性並賡續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有無勞逸不均情形，實施定期輪調制度，以期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496,498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對於分發本署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依規定指定資深績優人員予以個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及良好之工作態度，使其能在最短時間內，適應環境並獨立處理分派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會議。 (四)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會議等。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所屬同仁平日工作、品德、操守並詳細紀錄。對工作不力及有其他不良習性者予以規勸糾正，使其能步入正軌。對於違反規定者依重獎重懲之原則，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式迅速辦理懲處。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及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績優、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五)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推薦。 1. 落實執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課程及數位學習，提昇同仁專業素養。	230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落實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適時辦理稽核作為檢討防弊措施，以達防貪目標。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法警勤務會議及廉政會報中宣導。	290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定期檢討維護本署首長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以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一) 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1. 確實完成指定年度研究計畫項目。各項計畫作業未執行或已執行而績效不彰者，陳報首長核示，並通知執行單位積極辦理。 2. 對於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確實貫徹實施；並瞭解分析該事項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關問題所在以提升作業效能。 為強化各項計畫作業及計畫效能，組織工作團隊並加強科室間之溝通與協調，務期達成管考目標。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茲就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如下： 1. 辦理一般行政：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2) 秉持便民、親民之為民服務觀念，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3) 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同仁電話禮貌測試，由研考科每季至少測試10人，並按季將結果陳報高檢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檢察業務： (1) 依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稽催，以避免逾期未結及逾期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2)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送閱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並呈檢察長核閱。 (3) 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研考科按月統計檢察官逾時開庭及問案態度情形，製表呈檢察長核閱並陳報高檢署。 (4) 為預防案件起訴(簡易判決)後，書記官未覈實送審，研考科定期抽查案件是否確實送審至法院。 (5) 落實再議案件管考，定期稽催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呈檢察長核閱。 (6) 配合法務部幫助詐欺案件「移歸」、「移退」新制，定期出具催辦通知並陳報高檢署列管。 (7) 配合法務部「長期拘票簽發及繳回追蹤管制方式」新制，定期追蹤管考並陳報二審列管。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示處理。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3. 有關陳調案處理時限為 30 日，以「案」為單位，由研考科列管，按月統計分析辦理情形，並陳報高檢署審查。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 落實分層負責制度，減少公文決行層級以利速效。 3. 遵照「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及改進依據等時效之管制以提升公文處理績效。 4. 遵照「行政院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改進措施」辦理，113 年起實施「士林地檢署免用發文送稿簿」措施，簡化發文流程並提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行政效能。 1. 組成內部控制執行小組，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委員，辦理本署內部控制制度研擬、修正及稽核。 2. 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會議，作好風險管理，並將內部控制相關資訊傳達機關同仁。 3.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依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簽署適當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輔導，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對本署行政業務按季辦理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除	2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將檢查結果陳報核備，另通知承辦人改善並請主管適時督導以發揮管考效能。 2. 遵照上級檢查業務指示之各項缺失，逐項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動。 3. 加強年度業務檢查上級指正事項之管考，發揮業務檢查功能。	470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	1. 依法務部、高檢署指示之重要事項預定計畫目標，年度工作計畫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提供資料交研考科彙整，並視業務需要訂定計畫目標及實施要領。 2. 各項計畫之執行，要求配合預算之編列並按月檢討，力求執行進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1. 依本年度中央政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算之配合。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 強化各科室之溝通協調以貫徹預算執行；如有明顯進度落後，敦促提報解決方案或改善措施，以達管考目標。 3. 為達計畫與預算配合執行，就「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按預算分配之執行率加強列管，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隨時檢討改進。 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月報表，由會計室按月送主管機關審核，可隨時掌握經費執行進度並就落後原因檢討改進。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屬行高檢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			1. 強化為民服務中心組織陣容，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兼為民服務中心主	44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任、書記官長兼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兼任幹事均為服務成員，以擴大服務層面。 2. 遴選資深、績優且具服務熱忱之書記官辦理為民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以提供當事人專業溫馨的服務。 3. 廣續推動服務禮貌運動，設「電話禮貌及業務問答測試紀錄表」，實施不定期抽查，按季考核並陳報高檢署，以親民態度服務民眾，建立機關良好形象。 4.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遇有同仁請假、出差，均有同仁代為持續提供服務。 5. 為方便民眾洽公，本署將服務中心設於偵查大樓一樓並標示服務項目，實施櫃台一元化及單一窗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服務，辦理各項為民服務事項。 6. 擴充為民服務中心設備，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項目，優化服務場所軟硬體設備效用，運用電腦連線迅速提供查詢資料，擴大服務效能。 7. 結合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強化服務中心人員量能；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之親切引導、轉介以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8.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合作，派遣律師至本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9. 對於服務場所及盥洗設備，定期檢查、換修，隨時保持清潔衛生。 10. 重視民情民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落實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加強有關陳情案件及革新意見之處理品質，確實依本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要點辦理。 11. 為民服務中心設意見箱以廣納民意，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積極推動執行。 1. 加強改善及美化辦公空間，透過適切的空間設計，配合各項服務措施，提供民眾整潔且優質的洽公環境。 2.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相關研習訓練，灌輸積極主動的服務理念及創新精神，適時檢討本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促進「法務革新」，提升績效及服務品質。 3. 加強推動作業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程簡化、標準化與合理化，同時運用現代化設備與多元管道，精進便民措施。 4. 設置「檢察長信箱」，藉由陳情或溝通管道，瞭解民眾需求，同時透過溝通或宣導使民眾瞭解本署作為，建立柔性司法的組織文化。 5. 善用社會資源，引進司法志工，再造人力，利用特殊教育訓練以提昇司法志工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增進服務效能。		
			(三) 依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服務功能。	1. 切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規定事項，並落實高檢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強化服務量能。 2. 利用工作會報，宣導全體同仁以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懇熱忱負責盡職的精神從事為民服務工作，重視教育訓練，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3. 賡續辦理服務中心午間不休息制度，午休時間由各科室主管輪值為民服務。 1.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增列「線上申辦」、「書狀例稿」專區，便利民眾使用。 2. 利用各式宣導場合如指派檢察事務官、檢察官赴各機關學校宣導法治教育或觀護人辦理活動時，併予宣導本署便民措施。 3. 本署於110年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資訊，以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適時辦理轄區學校參訪本署設備情形，以加強法律宣導。 3. 結合運用各種廣播、電視、網路媒體辦理法律宣導，普及民眾法律知識。 4. 將法律常識文宣製品，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5. 於為民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區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與人民生活權益息息相關之法律資訊，提供民眾知的需求。 6. 本署年度發展項目(即研究報告)，除陳送上級機關外，另函送國	2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合作，派遣律師至本署提供免費諮詢。	家圖書館以充實國家法律藏書。 1.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每半年陳報本署轄區法扶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服務成果。	190	
十、加強檔案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	1. 訂定 114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及定期管考。訂定標竿學習，辦理檔管人員之培訓，及加強檔案管理法令等業務之宣導。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配合為民服務中心，以利民眾聲請檔案應用。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業務。	4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健全檔案保管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2.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燬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依計畫辦理機密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十一、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事案件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 持續改善檢察官辦案系統，利用網路連線查詢前	1,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利用			科、戶役政等資料及善用法務部單一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詢稅務等各項資料。 2. 偵查、執行新收案件，隨到隨建檔，並上傳至法務部資訊處入檔。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但嚴格管制個人資料外洩。 2. 資訊室會同政風室定期辦理內部稽核。		
			(三) 提供良好資訊環境，支援檢察官辦案。	1.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行政業務亦運用電腦連線查詢案件，提供正確之資訊。 2. 積極推動行政科室全面施行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十二、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	加強檢察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 繼續規劃圖書管理電腦化，蒐集檢	40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蒐集與編印				察官辦案所需之法令規章、書籍期刊等，並方便查詢、借閱。 2. 圖書、期刊及研究報告放置檢察官研究室，供檢察官參閱。		
十三、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	4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料。	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評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資訊業務				應用。		
			(七) 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八) 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犯罪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按半年及年度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編「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提供運用。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依「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628	
			(二) 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	1. 持續配合更新「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 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軟體版本，確保系統之可用性。 2. 維護管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等各系統，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強化其功能，提升效率。 3.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4. 全面檢查並盤點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1.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站設置作業規範」成立網頁推動小組，賡續推動本署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2. 由資料更新權責單位定期檢查網頁上之連結及隨時檢測網站是否遭破壞，確保資料之正確及時效性。 3. 每半年辦理一次自行查核作業，自行查核結果並作成紀錄。 1.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建置及驗證作業」賡續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作業。 2. 辦理本署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落實資訊資產分級及風險控管。 3. 辦理資安宣導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同仁資訊安全認知。 4. 賡續辦理營運持續演練、內部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七) 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核、管理審查會議等作業，以完成驗證作業。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作業，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2. 每2年辦理1次主機弱點掃描及系統滲透測試作業。 3. 每2年辦理一次資安健診。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1.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2. 贓證物品之管理，應記明提出人或所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以便日後發還。 3. 就處分銷燬之扣押物，於送銷燬前均先確認並分類，將焚化廠無法焚燒之物品取出另行處理。 4. 扣案之槍械彈藥依規定存放保險庫，由專人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毀，並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 5. 毒品、槍械、彈藥	1,19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管理查獲之贓證物及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等已完成 RFID 智能贓證物庫之建置，新收之物品將持續建入智能櫃中，以強化對毒品、槍械、彈藥證物之管理。 1. 為因應本署贓物庫有限之空間，對體積龐大之贓證物，送深坑北區大型贓證物庫，電玩機台(不含 IC 板)少量存放於本署贓物庫，量多者則委由專責廠商代為保管，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准予銷燬時，再行辦理銷燬。 2.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於辦理新收入庫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1. 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於收受刑事保證金後，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國庫存款收款書」，並以電腦逐筆建立刑事保證金帳籍資料，以利嗣後發還或繳庫。 2. 代庫銀行自刑事保證金存入刑事保證金專戶次日起，至實際兌付日止，按活期存款計息方式及「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3. 具保人到署領取保證金時，經駐點行員聯繫代庫銀行結算利息、並核對資料無訛後，請具保人於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聯簽名、蓋章，即完成刑事保證金發還並結算利息。 4. 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其扣案之保證金皆主動發還，並附上聲請撥入帳戶發還單據，以便當事人無法到署領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時，直接撥入繳款人帳戶。 5.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6.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確實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積極處理年久且逾十年之贓證物品，不定期抽查。 2.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3. 賭博性電動玩具之銷燬，依處分命令核對保管之IC板後予以初步搗燬，機台於會同政風等辦理銷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前清點後，另送至專門處理廠商辦理銷燬。 4. 沒收之毒品應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規定處理。 5. 沒入之偽藥、禁藥應依規定予以銷燬。		
			(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除本署總務科長不定期抽查外，政風室每月亦會抽查贓證物品，並於每半年會同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抽查大型贓證物庫。		
			(六) 審慎保管處理毒品。	有關毒品依「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專案列管追蹤，由專人設專簿登記管理。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財產管理人員應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管理，並定	69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期盤點、維護。 2. 電腦設備責由資訊室維修管理並與廠商簽約定期保養。 3. 執行老舊之影印機、飲水機、警備車、冷氣機設備之汰換，並定期維修與檢查。 4. 水電設備責由技工定期維修與檢查，以維財產安全。 5. 加強本署消防、水電及電梯等設備之定期養護。		
			(二) 加強辦公廳舍之維修與檢查。	1. 不定期檢查本署辦公廳舍及設備之維修。 2. 如認有安全疑慮之樓層，則實施大樓結構安全評估鑑定。		
			(三)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1. 依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每季清查辦理陳報。 2. 本署均依國有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四)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舍管理檢核表內規定，每年至少辦理2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 3. 宿舍借用契約均經公證人公證、水電及管理費由借用人負擔。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辦理。	610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114年用電效率每年提升1%為原則，目標為115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以112年為基期年)	1. 本署水、電、油費年度以達到負成長為目標，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使用環保紙張、控管公務車輛調派次數，統計油量；並請總務科於每月工作會報報告節能減碳情形。 2. 逐步更換節能LED燈具、冷氣更換節能變頻產品。 3. 於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值勤或加班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應注意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5%之目標。 (二)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5%以上之目標。	閉門窗電源，另加強公共空間之巡檢，確保切實節能節電。 本署以維護環境保護為採購目標，商品均採購具有環保標章及可分解省水節能或具綠建材標章之商品，本署113年度之綠色採購達成率為97.06%，已達綠色採購績效既定目標。 1. 本署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自立，均優先購買其生產之商品。 2. 本署113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9.35%，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62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1. 為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署觀護人提供本署社會勞動人力之支援，協助獨居老人整理清掃家園，讓社會勞動人亦有回饋社會之機會。 2. 本署長期運用社會勞動人力投入各項社會公益事務，除了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也讓犯罪的人彌補所犯錯誤，特派遣具油漆、泥作、水電專長等社會勞動人，前往「弘愛服務中心」執行愛心家園整理專案，協助更多弱勢家庭及社福團體，確實創造出更大的服務價值。	437	
二十、維護建築物公共空間設施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及時更新官方網站「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網頁之維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等資料，以利民眾上網查	本署於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個案時，均按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	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詢。	行情形以確保執行進度及成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	74,304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 3. 針對轄區各項重大工程建構廉政平台(如淡江大橋廉政平台)，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以多元方式瞭解並監督工程，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以公開透明方式防範與減少弊端。 4. 透過政風部門針對轄區各公部門、學校機關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提高國民法律素養，加強宣導反貪	45,69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觀念，避免因不知法律而涉入弊端。 5. 善用每季肅貪會議統合轄區查緝貪瀆案件單位之資源與戰力，針對重大貪瀆案件，定期檢討蒐證之成果，針對法院最新見解，提供意見與協辦單位分享，改正缺失，加強蒐證技巧與精進偵查品質，確保戰果。 6. 建立團隊辦案之模式與默契，以團隊辦案之方式，發揮並提高偵查之戰力，注重經驗傳承。 7.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重大貪瀆案件，使公職人員心存警惕，不敢以身試法。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安定經濟秩序。	1. 遴派取得中級以上金融證照、學優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2.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以電話連繫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電請限制出境，如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引渡或解送其回國法辦。 3. 對於經濟犯罪案件偵辦時嚴防被告脫產，並迅即偵查，嚴予追訴，另請求從重量刑。 1. 遵照部頒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2. 重大刑事案件自分案至偵結送審為止，列為特別管制案件，並衡量犯罪情狀具體求刑。 3. 督導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妥速偵查。必要時依案情成立專案小組，分配工作，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量在最短期間內完成蒐證，依法偵結，以發揮檢察功能。 1. 對於竊盜、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審酌其情節聲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戢盜風。 2. 依速偵速結原則從速偵查結案。		
			(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為遏止仿冒歪風及維護國家形象，依法務部函示規定確實辦理。 2. 指定學經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3.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必要時依法予以搜索。 4. 有關科技類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如有必要，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供科技專業方面之知識。 5.經搜索查獲仿冒品者，均予當場扣押偵辦。其經偵查屬實者起訴時並為具體求刑，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併科罰金，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經扣押之仿冒商品。 6.加強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保障企業營運核心技術與知識產權，並利用適當場合向企業從業人員宣導最新法令與實務見解。		
			(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七) 加強偵辦毒品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內各調查處、站、組主管及各市警察局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以各股檢察官對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專責人員的方式，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幕後販毒集團及銷售網路，必要時透過海外布建嚴密查緝，以發揮統合力量。 3. 成立毒品資料庫，有效打擊販毒集團。 4. 加強青少年校園販毒之查緝，結合教育局及少年法庭，防止青少年施毒、販毒。 5. 對於本署轄內臺北關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安定社會經濟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序。 1. 為事前預防金錢與暴力介入，以端正選風，對於各項選舉，屆時依規定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選舉查察工作連繫中心」24 小時值勤，由檢察長綜理指揮查察業務，隨時機動調整各項任務。 2. 訂定「選舉查察期間各分局應行配合事項」，召集轄內警察單位舉行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各分局全力支援配合。 3. 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內分區查察，隨時處理選舉違法刑事案件，以端正選風，淨化選舉。 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格偵辦，以維自然生態之平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對一般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妥適迅速辦案，以求毋枉毋縱。 2. 檢察官調查證據，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一律注意，以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3. 非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資料，得以為犯罪事實證明者，不可因被告無法舉證其辯解為實在，即遽為有犯罪嫌疑之認定。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暨「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及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案件，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與轄內警局組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案件之偵查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執行小組以主任檢察官1人為執行秘書，每季召開「執行會報」檢討執行成效，並按月向督導小組陳報執行績效。 3. 於法警室設立專線，24小時受理救援、檢舉及性侵害減述案件之電話，並設有「受理性侵害及減述案件登記簿」，執行小組檢察官於接獲相關案件後立即處理。 4. 主動積極偵辦違法色情廣告、人口販運、兒童及青少年援交案件，並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就網路應召、媒介少女賣淫、買賣質押他人人身交付及人口販運類型（應召站）案件，均請檢警調單位主動報請指揮偵辦。 5. 對於性侵害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積極實施被害人減述作業程序，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提供被害人最佳的保護程序。 6. 對於關懷家暴案件被害人，主動提供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說明書，並轉介適當之社福團體，以協助其脫離家暴環境。 7. 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於案件起訴時主動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犯罪補償金申請書，並由協會提供適時協助。 8. 適時透過各傳播媒體及各種集會宣導並鼓勵民眾檢舉。 9. 針對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本署設有婦幼值班表，轄區家防中心、婦幼隊網絡成員可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接致電聯繫值班檢察官，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評估有啟動調查偵辦必要者，即由警察傳真資料予本署報請偵辦，以爭取關鍵時效，透過建立社政、警政、及衛政之跨專業合作機制，針對疑似重傷害案件，可即時納入醫療共同評估，增加責信及健全評估，並啟動調查偵辦早期介入機制，確保證據保全，以利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十二)屬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1.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暴力討債、錢莊重利力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2. 指派幹練檢察官，專責掃黑及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3. 與轄內警、調等各單位密切聯繫，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極布線查緝任何有關角頭、幫派組織涉及之不法犯罪行為。 4. 針對轄區內台北港收容公共工程及民間土方衍生之土方利益，蒐證圍事之相關幫派組織，主動出擊。		
			(十三)主動積極偵辦職棒、職籃賭博、詐欺恐嚇、擄人勒贖等不法案件。	1. 依指示主動出擊偵辦「職棒及職籃簽賭、破壞國土保持、電話詐欺恐嚇、擄人勒贖」等不法案件，成立專責小組。 2. 加強培養國人愛護國土情懷，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國土不法分子，防範危害繼續擴大。		
			(十四)嚴辦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等破壞國土保育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	1.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等破壞國土保育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犯罪。	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2. 成立「檢、警、環政風聯繫平台」、「檢、警、移、林聯繫平台」，建立聯繫窗口，加強橫向聯繫與緊急通報機制，強化情資交換與合作，盤點資源，發揮團隊戰力，建立彼此合作默契，以共同打擊國土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犯罪。 3. 配合沒收新制，追本溯源，查扣環保犯罪之犯罪機具及不法所得，剝奪不法業者之犯罪所得，不使違法者保有犯罪所得。		
			(十五)妥適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1. 為具體落實「被害人為中心」服務，辦理「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對於被害人在醫院完成驗傷採證之後，再由警察、社工及檢察官於同一院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接續進行訊(詢)問，可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往返奔波之苦。 2. 督促本署有關人員確實遵照「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辦理案件，並嚴守秘密，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3. 傳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連同傳票寄送「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書面資料，使被害人能勇於出面檢舉不法。		
			(十六)加強偵辦重大金融、洗錢犯罪案件。	1. 指派學有專精之檢察官、事務官辦理本項犯罪案件，並積極主動追查可疑之資金來源。 2. 本署將積極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聯繫合作，加強查緝此類犯罪行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同時配合沒收新制，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徹底剝奪犯罪人之不法利得。 1.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發現有可疑槍械線索，應積極主動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查，以期偵破非法槍械案件，改善社會治安。 2. 督導司法警察加強防範並蒐證，嚴密查緝非法製造、買賣或持有武器、彈藥刀械之犯罪，以維社會安寧。		
			(十八)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並加強查緝食品、藥品及醫材安全案件。	1. 遵照法務部加強偵辦民生有關犯罪之政策提示，指派專責檢察官結合警察、調查人員組成「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查辦與民眾有切身利害關係之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盜、強盜、搶奪、擄車勒贖、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或恐嚇之犯罪。 2. 打擊犯重利罪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食品、用藥安全及非法竊聽及網路平台等犯罪案件。 3. 另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結合警政、調查、衛政等資源，成立聯繫平台，全力查緝與防疫有關之違反防疫規定、散布疫情假消息等案件，避免疫情擴散，以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等權益。 4. 本署設有專組檢察官，負責食品、藥品及醫材安全相關案件之處理。 5. 由專組主任檢察官與行政主管機關建立聯繫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台，就相關案件之偵辦事宜，隨時保持聯繫，以利有效偵辦相關案件。於有必要時同步執行刑事偵查及行政稽查。 6. 行政機關稽查過程中，如認廠商有觸犯刑事責任時，得及時經由平台與本署單一聯繫窗口通報，以利檢察官即時指揮司法警察追查。 7. 檢、警、衛生機關不定期舉行業務聯繫會議，分享查緝經驗，就查緝時可能面臨之問題，充分溝通討論，以精進偵查技巧。		
			(十九)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制度。	1. 依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2. 不定時舉辦公訴教育訓練與學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座談，提升公訴專業。 3. 因應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公布施行，本署公訴組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並選派專責公訴檢察官，專責對應國民法官法案件。另指派本署檢察官至各公務機關、民間單位協助進行證人出庭準備之教育訓練或為法制宣導，配合行政院推廣國民法官新制。		
			(二十)妥適運用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以協助檢察官辦案，有效打擊犯罪。	1. 偵查組檢察官均配置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可充分運用所配置之檢察事務官，以整理卷證及蒐集證據，俾快速釐清案情，追訴犯罪。 2. 有財經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全力配合全署檢察官偵辦重大財經案件，期使智慧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經濟犯罪，無所遁形。 3. 機動調派檢察事務官，輔助公訴組檢察官蒞庭論告，使提起公訴案件能儘快定讞。 4. 將簡易類型案件直接交辦檢察事務官處理，並由主任檢察官督導，以期速審速結。 5. 運用檢察官助理協助爭點分析、彙整事證、製作卷證分析報告附表及實行公訴之製作、傳輸、標示電子卷證及製作簡報等，有效提升辦案效能。		
			(二十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怨計畫」。	1. 依照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藥、劣藥及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共4類型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二)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2. 本署依轄區犯罪型態，訂定排怨計畫項目：針對住宅、汽車竊盜、國土保育、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犯罪、重大金融、洗錢犯罪、重大貪瀆案件、食品、藥品及醫材安全等相關案件加強查緝。 1. 選派具外語專長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協助境外犯罪案件之辦理，並積極向上級反應尋求國際司法互助之協商和溝通，遏止跨國際之犯罪。 2. 本署針對境外犯罪就違反兩岸條例案件設專組辦理；對於犯罪所得並設查扣小組辦理查扣審核。 3. 另依據「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三)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點規定，對於國際司法互助案件分助美、助陸、助外等案件積極辦理。 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除專責協助檢察官於偵查中追查扣押被告犯罪所得外(詳如後述廿五)，並積極委託行政執行署辦理扣押物之拍賣變價，以有效保全扣押物之價值，利於將來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維護社會公義。		
			(二十四)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1. 指派具金融證照專業之檢察官辦理本項犯罪案件；另辦理洗錢防制法相關研習課程增進辦案技巧，積極追查可疑之資金來源。 2. 本署為因應近年新興金融犯罪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犯罪集團屢在詐欺、毒品、性私密影像、兒童色情，甚而國家安全等相關案件中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洗錢。為提升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虛擬貨幣及區塊鏈知識，特成立「幣流分析小組」，負責協助分析相關案件之幣流追查，以提升本署偵辦科技犯罪之量能。		
			(二十五)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 本署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再指派檢察官代表及檢察事務官組成。檢察事務官負責協助偵查各股檢察官追查一定金額以上之犯罪所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2. 為鼓勵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建立抵減分案機制，凡辦理聲扣字案件績效卓著者，由擔任上開專組召集人之主任檢察官簽請檢察長核定減分偵案1至5件。 3. 此外訂定「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流程，促請檢察官於偵查中鼓勵被告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減輕執法機關查扣成本，績效卓著者，並比照前述2.抵減偵查案件。 1. 就一審檢察官偵查公訴及執行功能之加強，本署採團隊(協同)辦案模式，集思廣益。另落實專組辦案，對於專組檢察官於該專組承辦一定時間後，亦輪調他專組歷練；又	12,77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二審檢察官於人事面之輪動制度，便於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有助提升辦案品質與績效。 2. 適時加強運用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協助偵辦案件，以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3. 就二審檢察官蒞署視察及檢查業務指正事項，均請各主任檢察官及科室主管立即督導改善，以求業務精進。 4. 運用現代化科技辦案，增加檢察官專業知能與見識高度，統合各方資源戰力，以強化打擊犯罪之廣度。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提昇檢察官辦案能量，有效打擊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1. 對於再議案件，應於收到聲請再議狀後7日內，由承辦檢察官簽具意見陳核。 2. 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送達證書繳回後7日內，將卷證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 3. 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即主動簽請撤銷原處分，續行偵辦。 4. 遵照上級檢察署發回續查理由積極偵辦再議案件。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鑑於經濟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犯罪型態多樣複雜，均遴選取得中級以上金融證照、學優幹練之檢察官或事務官專責偵辦並研究經濟犯罪案件之法律適用，期能提升偵辦經濟犯罪之經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遵照「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要求檢察官偵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否則不得採為證據基礎；亦應摒除笑謔及辱罵之情形。 3.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 4. 要求檢察官開庭前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厲行準時開庭政策。 5. 加強檢察官準時開庭及問案態度之管考，按月陳報逾時開庭情形統計表及問案態度調查表，每月調查分析表以憑日後改進之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審判期日全程蒞庭執行職務。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確實審核法院之裁判書類，檢察官於收受法院裁判時，認有判決量刑不當或裁判違法情形者，均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或抗告救濟，以維持程序與法律見解之正當性，落實上訴、抗告績效。 4. 落實代理制度，以期達到當日收受裁判標準。 5. 矚目或繁雜案件起訴後，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雙向溝通，俾便使偵查檢察官得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證之理由與依據，完整呈現於公訴法庭而提升起訴後之定罪率。 6. 依法不得上訴案件，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擬具意見書報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 地檢署設置發言人，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除發言人外禁止對新聞傳播媒體發言，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2. 定期舉行轄區檢、警、調會議，及轄區檢警聯繫業務會議，加強業務聯繫、溝通，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成共識，共謀業務之推展。 3.就重大刑案不待警方之請求，由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以竟全功。 1.依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2.擴充並定期檢查各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設備，俾利檢察官偵辦案件程序記錄完整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免生爭議。 3.為免監所人犯提訊安全之虞或免除遠傳之當事人因舟車勞頓不便出庭，適時運用遠距視訊設備，以利案件進行並免提解人犯之風險。		
			(九)妥速辦案並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1.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期限及防止稽延 實施要點」規定催辦，以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研考科每月對逾期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實施稽催，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3. 對逾期未結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調卷審閱未結原因，督促儘速結案。		
			(十)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 為免死者家屬等候過久遭致民怨，且為掌握先機蒐集證據，檢察官於接獲報驗時，應立刻前往現場相驗。 2. 民眾對於相驗過程不瞭解時，檢察官應詳加說明解釋，俾利安定民眾情緒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3. 對於民眾聲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書，均便民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即可辦理。 4. 為期便民，並受理跨區聲請死亡證明書之發放。 1. 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適度勸導當事人息訟止紛，以有效疏減訟源。 2. 對於有被害人案件，檢察官得視案情適度引導當事人接受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		
			(十二)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條件之案件，儘量利用該等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思想之理念。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1. 檢察官在受理有關刑事補償之聲請時，應仔細審核其內容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所規定之要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2. 其經審核結果認為聲請合法並有理由時，應依法儘速製作決定書通知聲請人，以確保其權益。 1. 為事先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以端正選風，對於各項選舉，屆時依規定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選舉查察工作連繫中心」24 小時值勤，由檢察長綜理指揮查察業務，隨時機動調整各項任務。 2. 訂定「選舉查察期間各分局應行配合事項」，召集轄內警察單位舉行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各分局全力支援配合。 3. 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內分區查察，隨時處理選舉違法刑事案件，以端正選風，淨化選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檢察官、觀護人赴轄內各機關、學校等團體法律宣導時，針對反賄選加強宣導。 5. 轉發上級編印之反賄選文宣，並自行印製，分送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 1.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示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分案，分由各主任檢察官妥速辦理。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檢舉分案偵辦。 3. 有關調字案、陳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案處理時限為 30 日，分案後即列入管制，隨時注意辦理時效及稽催。 4. 陳字、調字案件經簽結者，由各承辦股將資料影印彙送研考科登錄辦理情形。 1. 檢察官對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賠償法令應隨時研究，必要時指派參加相關法令之講習，以有助於處理相關事件之需要。 2. 於其他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請求協助時，應其請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或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3.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處理有關國家賠償事件。		
			(十七)辦理有關被害人	1. 依「地方檢察署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遵循從優、從速、從簡原則，即補償金採補助性質單筆定額給付、簡化審議程序、強化書面審查，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書面審議。 3. 新法施行前所分「求償(查)」等案件仍予列管，逾 1 個月未行使求償權即予催辦。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得依民法第36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3. 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 4. 依職權發現有得聲請禁治產之事由，應向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 5. 對有關禁治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 6. 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7. 檢察官依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非訟事件法規定，主動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以維護社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公益。 對於重大刑案、貪瀆、販毒、竊盜、贓物案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其經偵查起訴時，檢察官應向法院具體求刑。對其他刑事案件，必要時亦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 1. 督導法警同仁加強門警、值庭、候訊檢身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2. 大門警衛於服勤時應按規定著裝、精神充沛、禮節周到、嚴守值勤崗位。值勤時配合X光行李檢查儀器、金屬探測門及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檢視入署洽公民眾隨身攜帶之包包，以維機關安全。服勤時如遇有狀況應馬上處理，注意四周可疑人、事、物；對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車輛之停放應規定於指定處所。發生特殊事故或警衛無法處理之事項時，應立即報告法警長轉陳書記官長處理。警衛負責指引一般民眾、司法警察之洽公與訪客，會客之來賓或洽公人員應依規定至法警室辦理手續，不得任意放行。遇有堅持會見首長申訴之當事人應先報知書記官長、政風室處理，禁止闖入辦公室；若遇有陳情或抗議民眾人數較多時，請求轄區警分局派員協助維持秩序、維護機關安全。機關內、辦公室謝絕媒體採訪，如有媒體要採訪時，應報告長官核可後，引導至指定地點採訪。 3. 值庭時如有民眾開庭攜帶物品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請其放置於最後方的椅子上，並要求當事人將隨身電子物品關閉；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要為強制處分時，法警同仁定要在嫌犯身旁保持警戒，準備為當庭逮捕等作為。平時值庭時應隨時保持警戒預防突發狀況發生，特別在進行強制處分逮捕當事人時，切記勿在使其有機會接觸其攜帶之物品；惟因現行警力不足，每位法警常需要一人同時值兩庭，如在開庭前有特殊情況或檢察官要為強制處分，值庭法警如有必要時，應預先請求法警長支援警力，以維安全。目前配置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於值庭使用。 4. 法警同仁受理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犯時，必搜身檢查，對如項鍊、皮帶、耳環、戒指、手機、電池等任何可能致生危險物品，應依規定代為保管，並確實登記入冊。女性人犯依規定由女性法警或女性職員及商請移送之女性警員支援搜身，以落實檢身工作。執行搜身勤務應採(人物分離)原則，以確保人犯、法警之人身安全。 5. 對於提解重刑人犯之時間、所乘交通工具及所經路線，均應注意保密，不得讓其家屬知悉，以避免發生劫囚、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 6. 對於重刑犯之提解、偵訊，應特別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於提解前，應確實檢查其身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是否攜帶刀片或其他危險物品。於提解時，應酌予施用手銬或其他戒具，並防止串證及注意人犯戒護安全。 7. 對於貪污、毒品、殺人、搶奪或其他刁頑慣犯之重刑人犯，指派體格強壯及警覺性高之法警執行提解。 8. 加強法警室便民、禮民、為民服務工作，杜絕不正常的飲宴及收受餽贈，以維護司法尊嚴與信譽。		
			(二十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配合檢察官會議，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撰寫法律問題，以提高對法律問題研討之風氣，並將研討結論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		
			(二十二)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	指派檢察官、觀護人，本著青少年「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罪方案」	教不宜罰」之理念，分赴轄區各高、國中小學講演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預防之道，以宣導法治，並導正其偏差觀念及非法行為。		
			(二十三)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 對於符合羈押要件之被告，審酌情節，認有羈押必要，即依規定聲請法院為羈押之裁定，並於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時聲請撤銷羈押，並先行將被告釋放，以保障人權。 2. 加強拘提、搜索、通信監聽聲請案件之審查，避免流於浮濫以確保人權。		
			(二十四)賡續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運用。	1. 依據勞務機關的人力需求，派遣義務勞動人，並由觀護人監督管理。 2. 定期清查是否有應聲請撤銷緩起訴或緩刑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五)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1. 積極輔導更生人就(創)業，多方開發符合更生人需求之協力廠商。 2. 提供更生人安置處所之收容並進行職場復歸之學習訓練。 3.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新修復雙方之關係。 4. 推動外聘督導制度，提供多元個案服務工作。 5. 辦理更生輔導員管理考核業務，使會務順利推展。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	11,93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維司法正義。 3. 得易科罰金案件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從寬辦理；惟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國家形象之案件則從嚴辦理。 4. 罰金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5.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 6.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7. 加強贓證物品及保證金之處理。 8. 設專股辦理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束報到、筆錄及指揮書製作。 9.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認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案件之列管執行。 10. 貫徹部定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靈活運用分期繳納罰金制度及緩衝期繳納罰金。 11.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易服社會勞動，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辦理，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踐行「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		
			(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1.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切實執行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等處分。 2. 指定專股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俾利假釋之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刑人辦理報到事宜。 3. 監護案件均妥適安置醫療院所，並按期召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供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以門診或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替代，給予適當之處遇措施。 4. 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積極運用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轉銜機制，連繫衛政、社政、警政、勞政等單位，召開轉銜會議，使其獲得妥適之處遇。		
			(三) 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與多元處遇。	1. 持續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2. 開辦各類型案件之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及個別諮商，深化輔導內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定期評估調整案件處遇措施，提昇社會防衛機能。 4. 強化社會資源轉介，協助個案就學、就養、就業、就醫，促進更生，降低再犯。 5. 依處遇需求辦理夜間(假日)及書面報到等措施，鼓勵個案自立、自強。 6. 落實榮譽觀護人遴聘、訓練及考核，以提升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 7. 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成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值勤小組並建立輪值排序、值勤代理。 (1) 定期召開社區督導會議，社會安全防護網，暢通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 (2) 定期調整處遇計畫，追蹤身心治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療情形。 (3)建立支持強化系統，並強化轉介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事項。 (4)實施測謊，瞭解個案再犯危險性。 8. 恪守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機制。 9. 推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計畫」，降低因毒品成癮所衍生之其他類型犯罪。 10. 執行「防毒金三角計畫」：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毒品犯戒癮治療工作，強化毒品防制網絡及定期個案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1)開辦「毒品戒癮治療諮商團體」，以提高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成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案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四) 舉辦對外宣導活動	(2) 辦理「毒品衛教課程」及駐點服務：提供有意願接受協助之個案及家屬後續追蹤服務，或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督促鄉鎮市區公所每半年將調解業務辦理情形報署，以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利用檢察官會議時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案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本署於舉辦各項法	4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律宣導活動及為民服務中心進行法律服務時，均附帶宣導及積極提供相關資料，鼓勵民眾多利用調解機制，以疏解訟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權利。	3,844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18,370	
目	一、設備與投資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 持續加強各項設備之管理、維護與保養。 2. 以科學化、標準化、簡單化、制度化之原則管理財物、設備以達經濟有效之目的。	16,77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車輛。	3. 水電設備發包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責成技工督導辦理。 4. 新購置財產，均由經辦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檢查驗收，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 5. 精密性機具由承包商訂定合約定期維護。 1. 適時汰換已逾年限而不堪使用之設備。 2. 汰換8人座勘驗車乙台，業於114年1月決標，預計同年4月交車。	1,60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92	